

德安县财政局 德安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德财字〔2020〕120号

德安县财政局 德安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下达2020年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的 通 知

各乡（镇、场）：

根据财政厅、应急管理厅《关于下达2020年因洪涝灾害倒塌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》的通知（赣财建指〔2020〕186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各地今年灾情和上报的过渡期需救助人员情况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乡（镇、街道）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 万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帮助“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、无生活来源、无自救能力”的受灾群众，解决灾后过渡期间的 basic 生活困难。根据救灾工作实践和工作需求，以下五种受灾群众一并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：一是农作物严重绝

收的；二是赖以生存的家庭财产严重损毁或被冲走的；三是种植业、养殖业造成重创、引发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；四是房屋倒塌需要长期安置的；五是长期集中安置或分散安置无法返回家裡的。

各乡（镇、场）要按照江西省财政厅、应急管理厅《关于印发〈江西省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赣财建〔2020〕9号）要求，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，严把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补助标准，原则上每人每天不低于20元，救助时限最长不超过90天。因灾倒房重建按照每户不低于2万元的标准实施救助，对“建档立卡”贫困户、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、低保户等按照每户不低于2.5万元的标准给予重点救助；因灾损房维修按照每户不低于2000元的标准实施救助。经我局和财政局核查我县倒塌房屋均属于六不得范围，不予以发放。根据救灾工作需要，各乡（镇、场）以户为单位组织实施过渡期生活救助。

二、各乡（镇、场）要用好救助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要严格按照《江西省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赣财建〔2020〕9号）规定，各地应在摸清底数，核实灾情的基础上，按照民主评议、登记注册、张榜公布、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，通过“户报、村评、乡审、县定”四个步骤确定救助对象：

1. 受灾群众向所在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提出申请，或者村（居）民小组向所在村（居）委员会提名。

2.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收到农户申请或村（居）民小组提名后，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对申请、提名对象进行民主评议，并予以公示。经评议认为符合条件，且公示无异议的，确定为拟

救助对象，并上报乡（镇、场）人民政府。

3. 乡（镇、场）接到村（居）委会的申报材料后，及时完成审核工作，并对审核上报的名单进行公示。

4. 县应急管理部门收到乡（镇、场）上报材料后，及时进行复核和审批，并通知乡（镇、场）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《2020 年过渡期生活助资金分配表》



2020 年 12 月 31 日

附件

2020 年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分配表

项目名称	2020 年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		
金 额	贰拾贰万伍仟元整（¥225000 元）		
上级部门	江西省财政厅、江西省应急管理厅		
分配依据	根据财政厅、应急管理厅《关于下达 2020 年因洪涝灾害倒塌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建指〔2020〕186 号）文件精神		
序号	乡镇（场）	项目名称	分配金额 （万元）
1	蒲亭镇	过渡期生活救助	1
2	宝塔乡	过渡期生活救助	1.8
3	河东乡	过渡期生活救助	1.5
4	丰林镇	过渡期生活救助	1.8
5	林泉乡	过渡期生活救助	1.5
6	高塘乡	过渡期生活救助	1.5
7	聂桥镇	过渡期生活救助	1.8
8	吴山镇	过渡期生活救助	2.1
9	爱民乡	过渡期生活救助	1.5
10	邹桥乡	过渡期生活救助	1.5
11	磨溪乡	过渡期生活救助	2
12	车桥镇	过渡期生活救助	2
13	塘山乡	过渡期生活救助	1.5
14	彭山林场	过渡期生活救助	0.5
15	园艺场	过渡期生活救助	0.5

抄报：县财政局、县应急管理局

德安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